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33020708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6月12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3年度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吳專門委員錦松、連主任委員新傑、張副主任委員文炳、黃副主任委員啟祥、劉副主任委員煜明、徐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治民、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啟東、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孝怡、曾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德兼、彭委員啟清、黃委員翰玟、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用二科



#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 103年第2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吳專門委員錦松、連主任委員新傑

紀錄：鄭美萍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

張副主任委員文炳、黃副主任委員啟祥

劉副主任委員煜明、徐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治民

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啟東、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孝怡

曾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德兼、彭委員啟清、黃委員翰玟、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醫務管理科 陳代理科長輝發、陳辦事員孟函

醫療費用二科 游代理科長慧真、倪視察意梅、邱科員希芸

林科員依兒

醫療費用三科 馮視察玉女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3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103年度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北區分會各組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牙醫總額103年第1季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重要業務進行報告部分,包括103年第1季之執行概況、重申「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免收其部分負擔」、民眾申訴案件報告、ICD-10-CM推廣、核減章戳規格及保管、IPS執行、爭議審議案件知識平台查詢、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餘洽悉。

###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適用對象正確申報輔導乙案。

決定:請惠予協助週知並輔導所屬會員確實依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七、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一)適用對象及(五)相關規範3.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請院所影印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若為發展遲緩兒童應檢附由健康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診斷頁)或辦理聯合評估之醫院開具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餘洽悉。

###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牙醫總額牙醫高就醫患者就醫管控專案報告。

決定:就診次數較多之個案,請院所協助了解其就醫需求,同時請分會協助輔導,本組同時對跨院所遊走個案予以關懷輔導;餘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醫管措施之「支援醫師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牙醫北區分會）醫管辦法「支援醫師管理辦法」第五條第(3)點修改為：跨區支援醫師服務診所的審查不能快速通關（增列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並檢附日報表者，可免送審），負責醫師的申報額度必須和跨區支援醫師額度合併計算，接受額度管控。
- 二、新增跨區支援專科醫師認定為：由院所主動提出向本會申請，並檢附該專科醫師申報專科案件數比例（須符合本會專科認定的標準），每月均需檢送，若檢送資料有不符本會專科醫師認定標準，將取消資格，爾後需重提申請。本辦法試行三個月後再檢。
- 三、專科醫師（支援及專任）認定標準修改為：院所自行舉證（日報表或案件數），如醫師作專科案件數（包括：OS、Peri、Endo、Pedo）由原 $\geq 80\%$ 修正為 $\geq 70\%$ ，視為專科醫師，則不受平均單價限制。（有關Pedo部分限制年紀 $\leq 14$ 歲）。
- 四、自103年6月（費用月）起實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第11項指標「凡有跨區支援醫師之院所不得免審」，修改為：凡有跨區支援醫師之院所不得免審，排除未申報費用及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
- 二、另有關院所申請跨區支援專科醫師之認定，請牙醫北區分會審核後每月月底前提報北區業務組排除管控。
- 三、自103年6月（費用年月）起配合相關程式修定，並依本署資訊派駐單位程式修定完成後實施。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列管院所關懷名單乙案。

決議：

- 一、牙醫北區分會來文列管院所關懷名單處理原則如下：程序上由總額窗口收

案，該案若為純粹申報錯誤由費用端處理，若為申報與規定不符，涉及違反全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辦法，本組醫務管理科將啟動查核機制。

- 二、有關本組進行實地訪查，基於案情需要偕同牙醫北區分會所屬審查醫藥專家共同參與，並對查核案件提供專業意見，本組對於分會之參與亦會明確記載相關事證於查核紀錄。
- 三、對於牙醫北區分會洽詢或者案源，本組查核會明確記錄，如需本組補充說明部分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檢討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第16項指標「每月每醫師申報P4002C超過20件(含)以上」，修改為「每月每醫師申報P4002C超過21(含)件以上」並新增排除試辦計畫代碼CF（牙周教學不限）及CH（牙周30件合理量）之醫師名單。
- 二、自103年6月(費用年月)起配合相關程式修定，並依本署資訊派駐單位程式修定完成後實施。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例行提供新開業院所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本組配合按季例行提供新開業院所名單。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PACS)」之推動，參加該方案納入抽審指標之鼓勵管理項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提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本組將全力協助牙醫北區分會辦理本方案之說明會並現場協助院所申請「全民

健康保險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簡化院所申請流程。

二、本組已製作紙本病歷替代方案(PACS)作業須知(如附件)，供院所進行影像上傳時之問題諮商與處理。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組醫療費用二科

案由：有關「醫療服務利用及可近性(假日開診)」之推動，提請討論。

決議：為提昇醫療服務利用及可近性(假日開診)之推動，除提供目前假日有申報之院所名單予各牙醫師公會供參外，並請公會協助調查所屬牙醫院所門診時間，於網頁或APP方式公開假日開診院所之透明資訊，以利民眾就醫查詢。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4點10分

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牙中醫紙本病歷替代方案(PACS)作業須知

製表日：103年4月21日

作業項目	注意事項
<p>1. 申請 醫務管理科： 黃小姐分機 3331</p>	<p>1. 請以書面來函向健保署北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提出申請。 2. 並於 VPN 線上申請權限</p>
<p>2. 測試  醫療費用二科分機 西醫基層 3021-3033 牙中醫 3003-3009</p>	<p>◇ PACS 文件查詢路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至 VPN 常用服務專區下載相關文件 /VPN/常用服務(下載專區)/服務項目/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li> <li>2. 也可至 VPN 服務登入專區下載相關文件 /VPN/服務類別(醫療費用連線申報系統)/作業項目(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服務項目/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li> </ol> <p>◇ PACS 上傳路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VPN 服務登入專區： /服務類別(醫療費用連線申報系統)/作業項目(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服務項目/電子化專業審查系統。</li> <li>2. 現行作業區： 費用抽審案件送審→上傳檔案 費用抽審案件查詢→上傳檔案結果查詢</li> </ol> <p>◇ 測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試傳 1 次虛擬測試資料，每次至少 2 筆。</li> <li>2. 病歷電子檔案命名方式(共 11 碼)：第一階層代碼(2 碼)+第二階層代碼(1 碼)+案件分類代碼(2 碼)+案件流水號(6 碼)。</li> <li>3. 上傳檔案之檔名請使用英文或阿拉伯數字，勿以中文命名。上傳後請列印上傳資料附件清單。</li> <li>4. 檢附資料如下資料寄至本組：同抽樣審查調閱作業，另附「上傳資料附件清單」。</li> </ol>
<p>3. 抽樣審查調閱作業 (送核及補報案件)  醫療費用二科分機 西醫基層 3021-3033 牙中醫 3003-3009</p>	<p>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病歷本文測試合格院所：「上傳資料附件清單」、「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li> <li>2. 檢查檢驗報告(影像檔)測試合格院所：「上傳資料附件清單」、「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病歷複製本。</li> <li>3. 其餘比照一般送審作業。</li> </ol>
<p>4. 申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有新事證之病歷資料請分個案再次上傳列印「上傳資料附件清單」，其餘比照一般申報作業。</li> <li>2. 牙科申復時應附實體膠片(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十條)。</li> </ol>
<p>5. 爭審</p>	<p>不適用。</p>

檔案傳輸共通介面安裝問題

資訊技術諮詢服務電話：陳先生(02)77201161 轉 5029

健保署資訊組：常小姐 (02)27065866 分機 2260